

# 宏利宣佈加拿大歷來最大宗的萬用壽險再保險交易

## 宏利繼續展現革新勢頭

### 通過擴大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所釋放的 8 億加元資本

TSX/NYSE/PSE: MFC SEHK: 945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按加元呈列

加拿大多倫多 – 2024年3月25日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或「本公司」）今天宣佈，已同意將旗下涉及股本回報率（「ROE」）偏低的加拿大萬用壽險業務的 58 億加元儲備金<sup>1</sup>再保險予 RGA Life Re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RGA」）。

#### 交易重點如下：

- 就涉及 ROE 偏低的加拿大萬用壽險業務的 58 億加元儲備金<sup>1</sup>作出再保險安排
- 此為加拿大歷來最大宗的萬用壽險再保險交易
- 交易帶來具吸引力的 16.2 倍盈利倍數<sup>2</sup>和 1.0 倍帳面值倍數<sup>3</sup>
- 釋放出8億加元的資本，我們計劃通過股票回購將有關資金返還給股東，從而使核心ROE<sup>4</sup>增長0.14個百分點，核心每股盈利<sup>4</sup>增長0.01加元；並使ROE<sup>4</sup>增長0.16個百分點，每股盈利<sup>4</sup>增長0.02加元
- 預期將處置 6 億加元的另類長期資產

「此交易標誌著加拿大保險業歷來最大宗的萬用壽險再保險交易，也是我們將業務組合重塑為較高ROE和較低風險業務的又一里程碑。這宗交易的估值為16.2 倍盈利，並以帳面值定價，進一步反映我們著重並且有能力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執行交易並致力於釋放股東價值。通過此次交易，我們自 2018 年以來所釋放的資本將達到 110 億加元<sup>5</sup>，自 2017 年起的核心ROE升幅接近5%。我們將繼續通過其他自然和非自然措施為股東創造價值。」

#### — 宏利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高瑞宏 (Roy Gori)

「我們很高興與RGA合作，這是一家聲譽卓著、經驗豐富的交易對手。宏利一直致力於提高我們有效保單業務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狀況。此次交易將使我們的加拿大萬用壽險儲備金減少 58 億加元，而我們也會處置支持這部分業務的 6 億加元另類長期資產，以進一步降低我們對市場的敏感性。」

#### — 宏利有效保單管理全球主管 Marc Costantini

## 交易摘要

我們將把旗下涉及 ROE 偏低的加拿大萬用壽險業務的 58 億加元儲備金再保險予 RGA，並以 16.2 倍盈利倍數及大約 1.0 倍帳面值定價。我們預期也會處置支持這部分業務的 6 億加元另類長期資產。

宏利將繼續管理所有相關保單，以提供無縫的客戶服務體驗，同時對分出的準備金按 100% 的配額份額作出再保安排，並以所提供的抵押品及其他重大結構性保障作擔保。本交易不受成交條件約束，並預期將於 2024 年第二季初完成。

RGA 是一家評級頗高的再保險公司，是宏利目前的再保險業務夥伴之一。此項交易標誌著宏利與 RGA 之間的第三項涉及大額有效業務的再保險交易。

## 為股東創造價值

此次交易按帳面值定價，預期將使核心盈利每年減少約 5,000 萬加元，歸於股東的收入淨額每年減少約 4,000 萬加元；由於將會釋放 8 億加元的資本，此交易可帶來具吸引力的 16.2 倍核心盈利倍數。本交易預期可使核心 ROE 增長 0.14 個百分點，核心每股盈利增長 0.01 加元，當中包括股票回購的影響。

### 「常規發行人要約」

我們已獲得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OSFI」）的批准，修改目前的「常規發行人要約」以便將可通過回購註銷的宏利普通股數目，由不多於 5,000 萬股（佔宏利已發行流通的普通股之大約 2.8%）增加至不多於 9,000 萬股（佔宏利已發行流通的普通股之大約 5%）。修訂後的「常規發行人要約」仍須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宏利已發行流通的普通股股數為 1,805,798,064 股。在宏利目前的「常規發行人要約」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展開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間，宏利已通過回購註銷 4,960,00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回購價為 32.53 加元。所有回購均通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設施進行。

宏利目前的「常規發行人要約」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展開，將持續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要約到期之時或宏利完成回購之較早日期止。經由「常規發行人要約」的回購，可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加拿大和美國的其他指定交易所和另設交易系統按回購時的當時市價或其他所允許的價格進行。宏利將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進行「常規發行人要約」的修訂意向通知。修訂後的要約將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修訂意向通知後開始，一直持續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宏利經由「常規發行人要約」購入的所有普通股將被註銷。所有回購交易均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例和美國聯邦證券法例。<sup>6,7</sup>

有關本公告的簡報可在宏利[網站](#)上查閱。

### 傳媒查詢：

宏利  
Cheryl Holmes  
(416) 557-0945  
[Cheryl.Holmes@manulife.com](mailto:Cheryl.Holmes@manulife.com)

### 投資者關係部：

宏利  
Hung Ko  
(416) 806-9921  
[Hung\\_Ko@manulife.com](mailto:Hung_Ko@manulife.com)

##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幫助大眾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本公司提供理財建議和保險方案，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本公司通過其全球財富與資產管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有超過38,000名員工、98,000多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3,500多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可提供。詳情請瀏覽 [manulife.com](http://manulife.com)。

## RGA 概覽

[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orporated](http://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orporated) (NYSE: RGA) 是全球行業領先企業，專門從事人壽和健康再保險以及金融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有效管理風險和實現資本最佳化。RGA 成立於1973年，如今已成為全球最大、最受尊敬的再保險公司之一，並始終秉承一個強有力的宗旨：讓所有人都能獲得財務保障。作為全球能力與解決方案的領導者，RGA 透過大膽的創新、不懈的執行和對客戶的專注來強化合作夥伴的能力，所有這一切都旨在創造永續的長期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RGA 擁有約3.7萬億美元的有效人壽再保險和976億美元的資產。如欲瞭解有關RGA及其業務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rgare.com](http://rgare.com) 或在 [LinkedIn](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rgare) 和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rgare) 上關注RGA。投資者可在 [investor.rgare.com](http://investor.rgare.com) 上瞭解更多內容。

## 附註

所有數字和估算均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料。

1. 根據IFRS 17對未來現金流現值+風險調整+合約服務利潤作出的當前估算。
2. 釋放資本與年度核心盈利影響的比率。
3. 轉移資產的市值與根據IFRS 17對未來現金流現值+風險調整+合約服務利潤作出的當前估算之總和的比率。
4. 按預期股份回購後的年化基礎計算。核心ROE、每股普通股攤薄核心盈利（「核心每股盈利」）均為「非公認會計準則之比率」。詳情請參閱下文及《2023年第四季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財務表現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一節。
5. 預估數值。包括2022年期間根據IFRS 4釋放的90億加元資本；2023年通過其他舉措根據IFRS 17釋放的2億加元資本；2023年12月通過與Global Atlantic的再保險交易（包括長期護理保險業務）預期根據IFRS 17釋放的、並將於2024年確認的12億加元資本；通過本項交易根據IFRS 17釋放的、並將於2024年確認的8億加元資本。
6. 此外，宏利可根據適用法律回購加拿大和美國境外的宏利普通股。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宏利亦可根據適用的證券監管機構所發出的發行人要約豁免令，以私人協議的方式直接從其他持有人購入普通股。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發出的豁免令所進行的任何私人購股交易，一般按當時市價折讓訂價。宏利亦可藉助衍生工具計劃支持其回購活動，包括沽售認沽期權和遠期購買合約、加速股票回購交易、其他股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每一方式均須通過監管機構審批以及按適用證券法所允許的條款和時間進行。通過「常規發行人要約」以及所有其他可能安排回購的普通股總數，將不超過9,000萬股普通股。
7. 宏利早前已簽訂股份自動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宏利的指定經紀商將根據該「常規發行人要約」回購宏利普通股，而自動回購計劃將繼續適用於經修訂的「常規發行人要約」。根據自動回購計劃購入之普通股實際數目、購入時間以及購入普通股之價格將視乎未來市況而定。該自動回購計劃已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容許在任何時候回購宏利普通股，包括在宏利由於自身內部禁售期、內幕交易守則或其他原因而一般未能積極參與市場交投時，回購宏利普通股。



## 財務表現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

宏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用多項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和其他財務衡量來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各項業務。本節包含「National Instrument 52-112 – 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披露」就「特定財務衡量」(如其所定義)所要求的資料。核心盈利為「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每股普通股攤薄核心盈利(「核心每股盈利」)、核心 ROE 均為「非公認會計準則之比率」。有關本文所提及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和其他財務衡量,以及過渡性財務衡量的完整清單,請詳閱《2023 年第四季管理層討論及分析》A1 節「IFRS 17 及 IFRS 9 的實施」,以及 E3 節「非公認會計準則之財務衡量和其他財務衡量」。該報告以引用方式納入有關資料,並已上載至 SEDAR+ 網站 [www.sedarplus.com](http://www.sedarplus.com)。

## 前瞻聲明提示：

宏利不時發表書面及/或口述前瞻聲明,包括本文件中的聲明。此外,本公司代表亦不時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及其他人士作出口頭前瞻聲明。此等聲明均符合加拿大省級證券法例及美國 1995 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有關「安全港」的條文。

本文中的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另類長期資產處置、本文所述再保險交易的預計完成時間、相關的資金釋放、可能根據「常規發行人要約」進行的股票回購的有關聲明,以及涉及本公司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和估計等的有關聲明,並且一般而言可憑句中的字眼如「可」、「將」、「可能」、「應」、「或將」、「或可」、「疑為」、「前景」、「預期」、「打算」、「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展望」、「目的」、「尋求」、「旨在」、「繼續」、「目標」、「恢復」、「著手」及「努力」(或其反義詞),以及具有類似含意的字眼及詞句加以判別。該等前瞻聲明亦包括有關未來業績的可能性或假設性聲明。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期者皆為合理,但聲明亦涉及風險與不可預料事項,故不應被過度依賴,亦不應被視為確認市場及分析員的預期。

該等前瞻聲明涉及若干重大因素或假設,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之明示與意指有顯著差異。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與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股市之表現、波動性及相關系數、利率、信貸息差及掉期息差、通脹率、匯率、投資虧損及違約、市場流動性,以及擔保人、再保險商及交易對手的信譽);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流行,包括任何變種病毒,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任何變種病毒的影響)所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本公司任何業務所在地適用會計準則之變動;法定資本要求之變動;執行提升有效保單保費率的能力;執行策略性計劃的能力及策略性計劃變動的能力;本公司財政實力或信貸評級被下調;本公司維持聲譽之能力;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或就未來稅務資產設立撥備;就所提供的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利潤金額;對發病率、死亡率及保單持有人行為所作預測之準確性;本公司就會計準則、精算方法及內涵價值計算方法所作其他預測之準確性;本公司推行有效對沖策略的能力及該等策略所引起的不能預計的後果;本公司搜購合適資產以支持長期負債的能力;業務競爭及併購;透過現行及未來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產品之能力;由收購或出售業務所致之無法預計之負債或資產減值;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歸類為公允價值的投資所引致的變現虧損;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包括是否獲得足夠的融資在預計到期日應付現時的財務負債);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責任;取得信用狀以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從交易對手獲取的資訊的準確性及交易對手履行責任之能力;能否獲得或支付再保險或再保險是否充足;法律或規管之程序(包括稅務審計、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對市場轉變之適應能力;吸引及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員工及代理人之能力;適當使用及詮釋複雜的模型或所用模型之不足;有關本公司非北美業務部的政治、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包括國際糾紛在內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收購或剝離,以及我們完成交

易的能力；包括氣候變化的環境因素；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因侵權被索賠之能力，本公司無法從附屬公司提取現金，以及任何未來普通股回購的金額和時間將取決於宏利的盈利、現金需求和財務狀況、市場狀況、資本要求（包括 LICAT 資本水平）、普通股發行要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加拿大和美國證券法，以及加拿大保險公司法規）以及宏利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可能須經監管機構批准或符合監管條件，我們出售另類長期資產的能力，以及完成本文所述再保險交易的時間。

此外，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應用於前瞻聲明的重大因素或假設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2023 年第四季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更新」及「重要精算及會計政策」部分、本公司 2023 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及「重要精算及會計政策」部分、本公司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風險管理」附註，以及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及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申報文件。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中的前瞻聲明均以其公佈日期為準，並且只供協助投資者及一般人士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本公司的未來運作，以及公司目標及主次策略，未必適合其他用途。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諾更新任何前瞻聲明。